

证券代码：871803

证券简称：太湖湖泊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就生态缓冲带构建项目向关联方无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采购材料设备，预计金额 18,000,000.00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雄伟、邱伟建对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 307 室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 307 室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李雄伟

控股股东：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公司与无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公平、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合同或协议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版本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